

108/80
1128 南正
(一) 基本資料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申報人姓名	張智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5	7	5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08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2) 8221					宅	(02) 8221					行動電話	09355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彭涵	70.	A	2	2	5	0	6	7	中華民國															
	長女	張 儒	105.	F	2	3	3	7	4)	中華民國															
	長男	張、學	108.	F	1	3	5	4	9	6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2 地號	1800.00	46/10000	張智倫	101.11.21	買賣	超過五年
2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5 地號	1307.00	46/10000	張智倫	101.11.21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北市秀岡段一小段 10 地號	271.57	全部	張智倫	100.03.24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1 地號	1176.04	2500/100000	張智倫	107.01.02	合併分割	13228131
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1 地號	100.39	1/40	張智倫	106.10.24	買賣	1129190
6	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地號	192.83	1/2	張智倫	96.12.21	買賣	超過五年
7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1 地號	29.82	5/50	張智倫	106.10.24	買賣	289751
8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1 地號	597.50	5/50	張智倫	106.10.24	買賣	5805713
9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地號	1786.86	5/50	張智倫	106.10.24	買賣	17362336
10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1 地號	425.6	5/50	張智倫	106.10.24	買賣	4135416

11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47.43	全部	張智倫	105.12.20	買賣	5122440
12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 地號	674.95	45/100	張智倫	102.08.07	買賣	超過五年
13	新北市中和區南工段 地號	421.31	1234/10000	張智倫	106.08.25	買賣	2524369
14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210.84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44267
15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173.96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53344
16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252.03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72451
17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27.71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8960
18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77.60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3796
19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32.95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2546
20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44.65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3692
21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20.48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6280
22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337.91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03619

23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3.06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094
24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444.07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36173
25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164.96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12873
26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38.72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6494
27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332.60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27580
28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87.83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6933
29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393.64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20709
30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236.13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61571
31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90.82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62143
32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270.26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184925
33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178.63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54776
34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155.10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47561

35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地號	954.20	1921/86400	張智倫	104.11.11	買賣	206667
36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地號	2276.67	8053/100000	張智倫	100.12.07	逕為分割	超過五年
37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地號	89.20	8053/100000	張智倫	100.12.07	逕為分割	超過五年
38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地號	40.11	8053/100000	張智倫	100.12.07	逕為分割	超過五年
39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地號	30.71	69491/100000	張智倫	100.12.07	逕為分割	超過五年
40	台北市木柵段一小段 地號	2738	4326/700000	彭涵	100.01.07	買賣	超過五年
41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地號	16001.29	2577/1000000	彭涵	102.07.2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41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建號	104.43	全部	張智倫	101.11.21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秀岡 三街巷號	80	全部	張智倫	107.08.15	拍賣	未登記
3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 建號	196.44	全部	張智倫	91.08.21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建號	122.91	全部	張智倫	108.03.27	合建分屋取得	
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建號	4618.23	1576/100000	張智倫	108.03.27	合建分屋取得	
6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建號	124.39	全部	張智倫	108.03.27	合建分屋取得	
7	台北市木柵段一小段 建號	147.83	6/7	彭涵	98.11.26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建號	221.51	全部	彭涵	100.02.1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8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 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99,54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台幣	張智倫		50000
新台幣	彭涵		88000
美元	張智倫	1000	30770(匯率 30.77)
美元	彭涵	1000	30770(匯率 30.77)
總申報筆數： 4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529,83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103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智倫							410,864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004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智倫							364,285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0015	支票存款		新台幣		張智倫							0
彰化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智倫							106,918
彰化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張智倫							1,000,000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張智倫							19,448
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活存		新台幣		張智倫							1,128,427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張以儒							37,504

中國信託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涵		1,486,406
中國信託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涵	122,989	3,784,371(匯率 30.77)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涵		1,910,363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涵		2,062,321
富邦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涵		801,580
國泰世華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涵		2,417,344
總申報筆數：1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9,88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0,329,7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漢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300,000	10		3,000,000
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190	100,000		19,000,000
漢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300,000	10		3,000,000
基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1,078	10,000		10,780,000
漢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110	10,000		1,100,000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4,000	10		40,000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2,060	10		20,60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27,913	10		279,130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2,000	10		20,000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7,000	10		70,000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倫	2,000	10		20,000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涵	300,000	10		3,000,000
總申報筆數：12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美年添鑫美元終身保險			彭涵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彭涵					
富邦人壽				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彭涵					
保德信人壽				喜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彭涵					
總申報筆數：4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41,3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兌現支票	張智倫	漢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48號8樓	11,950,000		借款
未兌現支票	張智倫	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217巷20弄8號	6,350,000		借款
未兌現支票	張智倫	漢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48號7樓	23,000,000		借款
總申報筆數: 3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長女張 儒預購新北市中和區房屋

以下空白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智偉（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7日

